

115 年 2 月 1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135	教務處招生組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相關問題	(02) 2905-2793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于斌樓 2 樓 YP209 室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羅耀拉大樓 1 樓 SL105 室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網址：bpcs.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



天學研修學程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1
貳、招生名額.....	2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2
肆、報名手續.....	2
一、報名日期.....	2
二、報名方式.....	2
三、報名費.....	2
四、應繳資料.....	3
五、報名流程.....	4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5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6
柒、報到.....	6
捌、註冊入學.....	8
玖、其他資訊.....	9
附錄.....	10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19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0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22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23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4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5
輔仁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26
輔仁大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115 年 3 月 2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應繳資料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 00 至 115 年 6 月 23 日中午 12 : 00 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5 年 6 月 23 日
開放考生查詢應考證號	115 年 7 月 7 日
口試	115 年 7 月 14 日
放榜	11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 00
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115 年 7 月 29 日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7 月 29 日至 115 年 8 月 17 日中午 12 : 00 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7 月 30 日 (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 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 00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18 日至 115 年 8 月 24 日中午 12 : 00 止
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 00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姓名、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試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七、**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名額：4 名

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如有缺額，得回流至本項招生。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凡於國內、境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且具基督宗教背景或對天主教學術有興趣者並持有天主教神父或基督教牧師之推薦函，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為事由，已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本學程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之考生。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 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3 日中午 12 : 00 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應繳資料。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點選「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進行報名並將各項「應繳資料」依序彙整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容量以 5MB 為限。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應繳資料請務必於 115 年 6 月 23 日中午 12 : 00 前完成上傳(請參閱簡章 P.3 四、應繳資料)，逾期未上傳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1,300 元。

(二)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5年6月11日上午10:00起至 115年6月23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三點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5年6月23日報名時間截止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5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

四、應繳資料

上傳審查資料：各項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彙整成一個PDF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完成上傳手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亦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1.輔仁大學115學年度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專用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網址：bpcs.fju.edu.tw)。

2.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以高中(職)學生證代替)。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畢(肄)業離校5年以上者得免繳)。

4.推薦函1封：天主教神父或基督教牧師之推薦函，不限格式。

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服務經驗、特殊表現等，無則免繳)。

※上傳資料時請留意：

1.請依規定格式(僅接受PDF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容量以5MB為限。

2.請檢視上傳資料後再送出。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學程之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 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學系/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15年6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115年6月23日下午11：59止。 2.報名費：1,300元。 3.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1.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 2.於115年6月23日中午12:00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5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4.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
4. 網路上傳應繳資料	1.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3頁「四、應繳資料說明」，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2.確認上傳資料截止時間：115年6月23日中午12：00止。

【附註】

※115年7月7日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

1. 考試項目採資料審查及口試。
2. 口試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
3. 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至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網站最新消息查詢口試場次名單，不另行通知(網址：bpcs.fju.edu.tw)。
4. 攜帶證件：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5. 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
6.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將公告於學程網站或本校招生資訊平台，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成績計算

1. 考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
 - (1)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
 - (2) 口試 (佔總成績 60%)
2. 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資料審查×40% + 口試×60% 〕 × 2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3. 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4. 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論。

三、錄取方式

1.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2.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3. 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 00 。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5 年 7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填妥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考項目，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一、正取生報到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3）。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考項目下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 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 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 中文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3）。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四、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後續遞補

1. 1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2. 自 115 年 8 月 25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考項目下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遞補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註】

1.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2. 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

- 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 115 年 8 月 27 日中午 12:00 前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持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捌、註冊入學

- 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依學則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 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
 - 應徵召服兵役者。
 -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其他特殊事故。
 -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
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 4 年。
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 2905-3042，或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 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須參加規定之信仰靈修活動，以及新生入學座談會和新生迎新共融營。
- 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八、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玖、其他資訊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35>)。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0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

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八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

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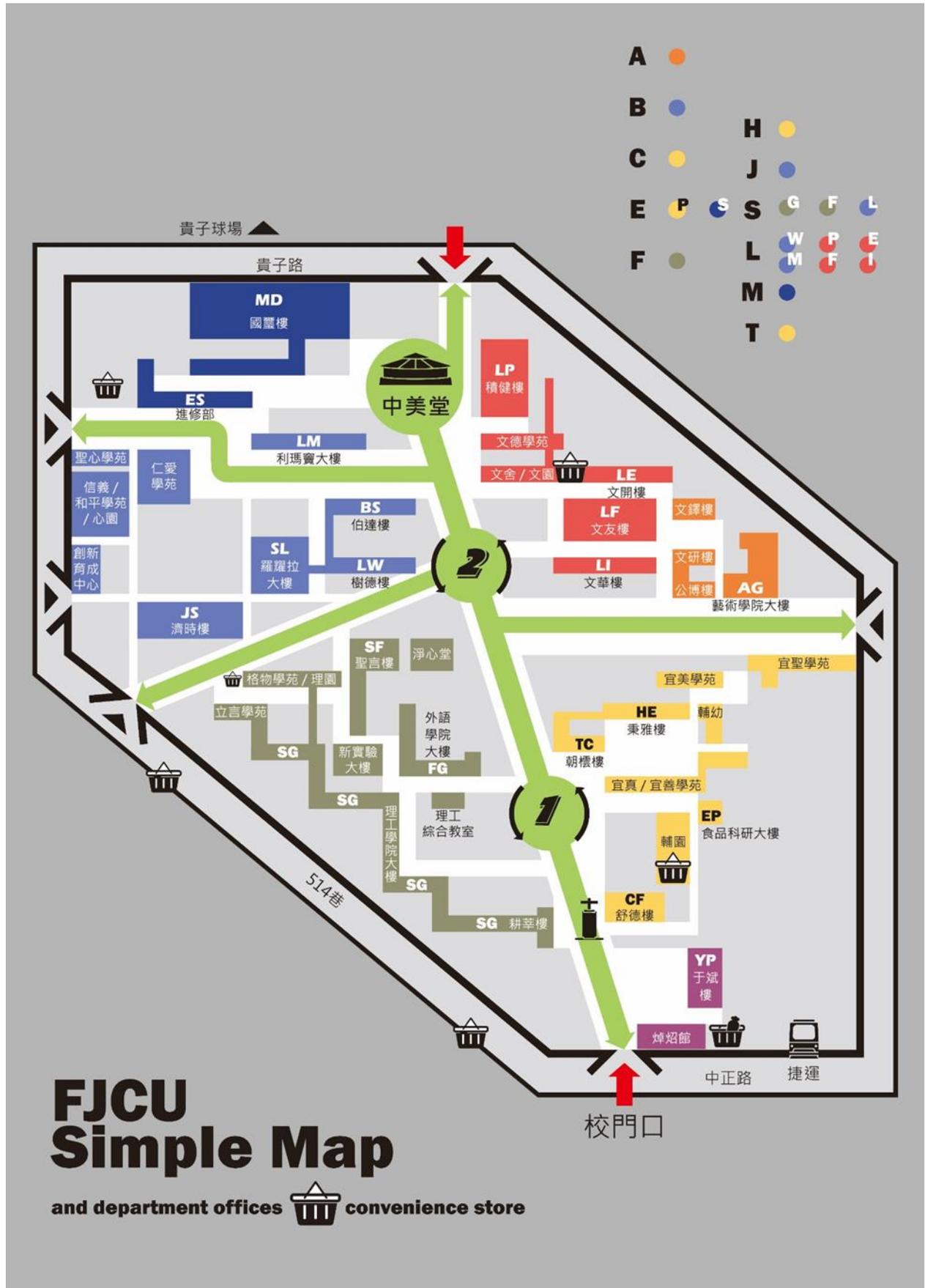
- 一、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二、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三、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 1.3 公里)。
- 四、公車資訊：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 (含檢號)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 (請靠左填寫)		
應附證件	1.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115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115年6月23日報名時間截止前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905-3135。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請務必填寫) :			
行 動 電 話 :		電 話 : (日)	
		(夜)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 :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電話：(02) 2905-3135</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許小姐。</p>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5學年度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115學年度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 名		應考號碼	
報考學系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回覆日期：115年 月 日</div>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15年7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